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本公司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发行 4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购买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所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公司”）的 100% 股权，重组完成后，威尔德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70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合计发行 4,400 万股股份购买威尔德公司的 100% 股权。

截止 2010 年 7 月 2 日止，威尔德公司的 100% 股权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过户转至本公司名下。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400 万元，此次股本变更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6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01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本公司新发行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增发登记。

二、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1、本公司编制 2010 年度盈利预测的情况

本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至 3 月经营业绩以及威尔德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

至 3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以本公司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对本公司和威尔德公司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9)第 126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126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前提

- (1) 本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及税率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状况及相关价格无重大变化；
- (6) 威尔德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起陆续取得自行研发的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以下简称“彩超”)系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开始对外销售；
- (7) 威尔德公司 2009 年末完成彩超产品核心部件自行生产的研发工作并使彩超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下降；
- (8) 威尔德公司新增的大工业区厂区建设工程在 2010 年末完工并投入使用；
- (9) 本公司和威尔德公司可以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内筹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金；
- (10) 财政部未来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及补充规定与本公司编制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11)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盈利预测实际完成情况

- (1) 本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0 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	2010 年度(按可比口径)	
			调整	调整后 数

盈利预测数	1	4,640.31	-	4,640.31
实际实现数	2	4,009.72	1,762.84	5,772.56
盈利预测差异数	3=2-1	-	-	1,132.25
盈利预测完成比例	4=2/1	-	-	124.40%

按可比口径调整实际实现数的说明：由于盈利预测假设威尔德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并入本公司，实际情况为 2010 年 7 月才完成所有的相关手续，导致威尔德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7 月所产生的净利润未能并入本公司，因此，将威尔德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7 月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1,762.84 万元计入 2010 年度实际实现数中，修正后 2010 年度实际实现数为 5,772.56 万元。

2010 年度（按可比口径）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72.56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多 1,132.25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比例为 124.40%。

(2) 威尔德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0 年度净利润
盈利预测数	1	3,728.58
实际实现数	2	3,401.37
盈利预测差异数	3=2-1	-327.21
盈利预测完成比例	4=2/1	91.22%

威尔德公司 2010 年度完成盈利预测数据的 91.22%，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据差异为 327.21 万元，原因主要如下：

2009年11月24日威尔德公司已取得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系列产品（FDC6000、FDC8000）注册证，开始陆续生产和对外销售。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威尔德公司进行了技术升级，于2010年4月取得了该系列产品更新后的注册证，由于公司彩超产品新推出市场，市场对该产品的功能还需要一些适应过程，导致2010年度彩超销售低于预期。

2010年公司生产基地整体搬入大工业园区，导致短期内产品生产量下降后，对市场的供货速度放缓，对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威尔德公司未能在2010年实现净利润承诺（按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2010年承诺的净利润为3,759.28万元），根据本公司与威尔德公司原股东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的协议，其差额部分为357.91万元，威尔德公司原股东将在威尔德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与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正式出具的10个工作日内补足。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